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铜市监〔2020〕14号

关于印发《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各有关单位

《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已经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根据分工，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地理标志产品铜陵白姜，规范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经营秩序，保证铜陵白姜的质量和特色，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铜陵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铜陵白姜”是指在原国家质监总局批准保护范围内，以“铜陵”地名命名，使用本地原生白姜品种，采用具有铜陵特色的白姜栽培技艺生产的白姜为原料，经生产加工而成的腌渍白姜。

第三条 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103 号公告，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铜陵市郊区大通镇，铜陵县（现义安区）天门镇、顺安镇、东联乡、西联乡、钟鸣镇等 6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

第四条 铜陵白姜生产、加工企业使用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或铜陵白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或组织批准或许可。

第五条 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如下义务：

（一）按照相关标准、管理规范和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铜陵白姜；

（二）按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三)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报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第六条 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包括下列主体：

(一) 经公告核准使用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二) 经公告备案的已作为铜陵白姜证明商标的被许可人；

(三)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其他使用人。

第七条 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一)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八条 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一）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图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

（二）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铜陵白姜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三）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第九条 获准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建立可溯源的产品管理体系，应建立相应原料收购和销售统计台账，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获准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车间、仓储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严格按标准规定的加工工艺生产。

第十一条 销售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未取得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及铜陵白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权的企业，不得伪造和冒用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和铜陵白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不得使用与铜陵白姜地理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

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的行为。

第十三条 非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种植、生产的白姜不得使用铜陵白姜地理标志的专用标志。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查处本地区发生的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侵权行为。

第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铜陵白姜生产、销售过程实施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使用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

（一）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

（二）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

（三）使用保护区域范围外的生姜作为原料，生产加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铜陵白姜的；

（四）企业已经倒闭或注销的；

第十六条 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铜陵白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

误认为铜陵白姜地理标志的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的人员要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违者将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